

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 2025-2026 学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冠名奖学金评审方案

为做好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研究生潜心向学、刻苦钻研，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培养更多的品学兼优人才，在国家、学校有关奖学金的管理办法和评审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学科特点，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设奖类别

本方案包括国家奖学金、社会冠名奖学金（含学院社会冠名奖学金）的评审，两者不可兼得。

二、参评对象

在学制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定向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研究生、博士培养阶段的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在培养期内的人才工程预备队员。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本科直博生中，尚未通过直博生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参评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已通过直博生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参评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直博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不得参评。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社会冠名奖学金参评范围以国家奖学金参评范围为基础，其评选

条件需按设奖协议执行。

全日制留学生可参评未明确限定参评资格的社会冠名奖学金。

在申请奖学金时所在学期的上一学年，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在规定学制内的，仍具有参评资格。申请奖学金时所在学期无故未注册、未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三、评定条件

申报研究生奖学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有以下情况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1. 担任辅导员或从事其他学生工作者（含人才工程队员）；
2. 曾参加西部支教服务或其他志愿者活动并表现突出者；
3. 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生中特别困难者。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的；

3. 参评学年休学者（具体参看本方案“二、参评对象”的定义）；

4. 因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累计二次书面警示（即《生活园区宿舍违纪整改反馈档案》）或者被书面通报批评者（依据学院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再次细化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园区相关规定的通知》¹执行）；

5. 有以上未提及的不良行为，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不能参评奖学金者。

四、参评时段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毕业班研究生参评时段可放宽至学院截止时间，以最终通知为准。

五、工作要求及评奖依据

1.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

2. 奖学金评定细则依据国家与学校的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将评奖工作与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估结合起来，综合考虑学生的道德品质、社会工作、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科研潜力等因素。

六、奖学金评审方式

国家奖学金采用学生申请、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含推荐）并初筛、

¹ <https://ai.fudan.edu.cn/0c/ff/c24257a724223/page.htm>

答辩的方式产生获奖人。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后，以博士生、2024 级硕士生、2025 级硕士生为三个评奖单位分别进行综合评价排名。或者学生可申请“创新突破赛道评审”（见《复旦大学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研究生创新突破赛道评审实施细则》）。

（二）根据排名进行初筛，以每个评审单位国家奖学金名额的 1:1.5 左右的比例进入国家奖学金答辩，具体人数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价成绩在此比例范围内确定；参与创新突破赛道答辩的人数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未进入答辩的同学，若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的，可填写自荐表。学生本人在表格内陈述自荐理由、导师填写推荐理由，同时附推荐信 2 封（学科方向负责人推荐信 1 封、院内外专家推荐信 1 封；若导师为学科方向负责人，则提供院内外专家推荐信 2 封），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选拔决定是否进入答辩。

（三）组织答辩，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定答辩小组负责答辩评审，分别以博士生、硕士生、创新突破赛道三个组别进行现场答辩，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确定国家奖学金拟获奖者并报学校审批。

获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只能参评学业奖学金三等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其学业奖学金方案操作。

社会冠名奖评审在国家答辩产生结果后进行。经答辩后，未被列为国家奖学金拟获奖者的申请人，继续在原评审单位参与社会冠名奖学金评审。社会冠名奖采用学生申请、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的方式产生获奖候选人序列，然后根据社会冠名奖学金的相关要求确定获奖候选

人并报学校审批。

获社会冠名奖学金的博士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只能参评学业奖学金三等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其学业奖学金方案操作。

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式。根据《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的详细要求，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的计算方式如下：

2025 级研究生，学习成绩为（GPA/4）*20 分，德育成绩满分为 20 分。

2024 级及以上研究生，德育成绩满分为 20 分。

参评国家奖学金（答辩前分数计算阶段）、社会冠名奖学金的综合评价成绩=学习成绩（若有）+德育成绩+科研加分，按成绩高低进行排名（如冠名奖评审中，总分完全一致，无法产生排序，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另行组织评审）。

七、评选步骤及时间节点

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要求设定程序及时间节点。

评审工作结束后，如发现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不当行为者，取消已获奖项荣誉，追回已发放奖金。

八、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新

成 员：邹 宏 彭 鑫 顾 宁 钱振兴 章忠志

吕智慧 金 城 熊 贇 卢 瞰

学生代表：俞安祺 王子怡 白维康

九、其他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遇到本方案及其细则未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联系人：靳煜

联系电话：021-31242179

邮箱：jinyu@fudan.edu.cn

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年9月11日